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19]第008-03号

致：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通”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了信达首工字[2019]第008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信达首意字[2019]第008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信达首意字[2019]第008-01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信达首意字[2019]第008-02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现根据发行人自2019年9月19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企业股东西藏同创伟业住所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世邦欧郡 8 栋 1 单元 1404 室。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欧陆通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H”。

于 2018 年 10 月将公司 5% 股份分割给房莉的原股东王玉政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的蔡元庆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方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2019年12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2019年12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2019年12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2019年12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6	奥克坦姆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自2019年10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7	深圳市卡普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9.00%，该公司自2019年10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8	深圳市玛吉伦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之妹王月霞持股20.00%；王月霞之配偶蒋立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80.00%，该公司自2019年10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9	深圳卡友汽车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持股20.0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情况变化如下：根据发行人、深圳市经纬欣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寅甲丁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书》，深圳市经纬欣科技有限公司将转租给深圳市寅甲丁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房产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401B，直接由发行人出租，租赁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下的出租方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接。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

记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系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欧陆通	一种并机电源高功率同步启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890521.2	2017.09.27	原始取得	否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共新增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效力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欧陆通 HONOTO	1981171	9	2019.01.07- 2029.01.07	注册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美国	 欧陆通 HONOTO	5866329	9	2019.09.24- 2029.09.23	注册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新加坡	 欧陆通 HONOTO	40201900479P	9	2019.01.07- 2029.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根据《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亦未许可他人使用。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了部分银行融资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及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承兑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宝授信字(2019)第016号)	8,000.00	1年	2019-07-1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MJZH20191213001026)	2,100.00	--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9)第016A1号 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9)第016A2号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深宝授信(抵押)字(2019)第016B1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	--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9)第01702号)	900.00	--	《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保金字(2019)第01702号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52022180223)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2022180223-a)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2022180223-b)	USD180.00	1年	2018-03-26、 2018-10-28、 2019-11-11	--	--	--	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及王玉琳提供保证担保 赣州欧陆通出具保证函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及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承兑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52022190618）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2022190618-a）	5,200.00	6个月	2019-06-25、 2019-11-11	--	--	--	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及王玉琳提供保证担保 赣州欧陆通《保证函》 发行人《保证金质押协议》（PA752022190618）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汇票承兑协议》（BD752022191025）	--	--	2019-11-11	--	--	--	--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914403006189162804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

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发改委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赣州欧陆通	项目统一代码： 2019-360799-39-03-031410	赣市环开发（2019）64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黄媛

贺春喜

2020 年 1 月 2 日